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